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020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

法定代表人：郭昊羽，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对其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3363 号，以下简称 3363 号告知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3363 号告知书，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规划局政务公开的依据的办文《政务公开（2019）117 号》是规划局保存的政府信息，规划局对自己履行职责的办文不作公示，是故意隐瞒职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 3363 号告知书的具体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2020年7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请公开，规划局政务公开依据的办文《政务公开（2019）117号》”。被申请人当日即立案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0年8月4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向申请人作出3363号告知书，并于2020年8月5日通过EMS投递给申请人，申请人本人于2020年8月6日签收。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对申请人要求的政府信息进行了答复，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3363号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相关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第三十六条。

三、被申请人作出3363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描述，经被申请人查核，被申请人存有办文编号为政务公开〔2019〕117号的文，标题为《关于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函》，该文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文件办理通知，首先，该文件的制作主体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判例（（2016）最高法行申1378号），被申请人机关从其他行政机关获取的政府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保存政府信

息的情形，不应由被申请人机关公开。被申请人不是制作该政府信息和最初获取该信息的行政机关，因此，案涉文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条和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告知了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是由本机构制作的，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并告知可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咨询了解，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告知义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 3363 号告知书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7 月 1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请公开，规划局政务公开依据的办文《政务公开（2019）117 号》”，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被申请人予以受理并经审查后，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作出 3363 号告知书，主要内容为：本局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受理您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20010000024012），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请公开，规划局政务公开依据的办文《政务公开（2019）117 号》”。您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不是由本机构制作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和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您可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咨询了解。2020 年 8 月 5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告知书通过 EMS（EMS 快递单号：1144665527073）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3363 号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

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负有依法公开其政府信息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作出 3363 号告知书，并于 2020 年 8 月 5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该告知书，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五）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所需政府信息，并非由被申请人制作，依法不属于被申请人公开范围，被申请人所作告知书，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是由其制作，不属于其公开范围，并指引申请人向有关部门咨询了解，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所作 3363 号告知书，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规划资源公开〔2020〕3363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